和美鎮仁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　　就讀於　　學校（院）

科（系）　　年級在校成績優良且未領取 113 年矽品獎學金，符合貴所所訂和美鎮仁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，仰祈鑒核依照規定核給獎學金實感德便，茲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成績單、獎學金申請期間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。

此　致

和 美 鎮 公 所

申請人（學生）：
住　址：
電　話（必填）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